

公司账户被冻结,女工生育津贴怎么办?

工会参与调解实现劳资双赢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誉建业 通讯员张上雄)公司濒临破产,职工能否主张生育津贴及经济补偿的优先受偿权?公司财务状况极差,如何通过调解实现职工权益最大化?近日,中山市劳动争议三方联调中心调解员通过仲裁调解实现劳资双赢,既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破产重整争取了时间。

任职于中山市某服饰公司的女职工邱某于2024年生育,依法享受生育津贴待遇。邱某的生育津贴由社保机构核算后发放至公司账户。该公司此前因经营困难濒临破产,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其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账户资金被法院依法划扣用于清偿债务,邱某未实际收到款项。邱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返还生育

津贴并支付经济补偿。公司承认对邱某负有法定义务,但辩称账户资金已被法院执行,无力支付。

中山市劳动争议三方联调中心(由总工会、人社、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四方组成)了解情况后,发现该案的争议焦点为在生育津贴的权属问题上,公司主张账户资金已属法院执行财产,员工无权主张;员工认为生育津贴属个人法定权益,公司不得以破产或涉执行为由规避支付义务。

对此,调解员向公司释明,《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生育津贴属于职工个人财产,公司仅为代发单位,无权擅自处置。即便公司账户被冻结,仍须承担返还责任。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因经营困难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经济补偿。

鉴于公司确无一次性支付能力,调

解员提出分期返还生育津贴,并额外支付部分经济补偿的折中方案。公司认可法律义务,但请求延长分期期限以缓解现金流压力;员工则要求缩短分期周期。调解员提示公司,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员工工资及社保待遇在破产清算中属优先清偿范围。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员工可申报债权,但调解协议可加速履行以避免破产清算的不确定性。

调解员在明确公司法律责任的同时,一方面为公司提供分期履行的缓冲空间;另一方面引导其同步准备破产申请材料,增加调解协议的约束力。经多轮协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分期支付邱某生育津贴和经济补偿(分5期,每期支付5000元);公司承诺若未按期履行,邱某可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未付金额;调解协议经当地劳动仲裁委审查后出具调解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工会法》知识学习问答

问:工会的基本职责和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工会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2021年修正的《工会法》完善了工会的基本职责,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同时,在第六条增加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新增第八条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规定,体现了中央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要求。

工会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几点:(1)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2)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3)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4)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5)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6)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问:工会对外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是什么?

答:参加国际工会活动,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国工会章程》总则规定,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来源:中国法律出版社)

以案说法

劳务者保洁作业中受伤,谁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2021年11月,李某受聘于深圳某劳务公司从事某花园小区1栋楼道的保洁工作,与该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2023年10月24日早上,李某在工作时间掉落到某花园小区1栋地下停车场一拐角处的井内,导致右臂肘部和胸部受伤。事发时,李某掉落的地方没有警示标识及防护措施;事发后,深圳某物业公司用砖石将李某掉落处的入口封闭。

李某落井后,家属将其救出并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尺骨鹰嘴粉碎性骨折。住院期间,李某接受了手术治疗。2023年11月2日,李某出院,共住院9天。至李某提交起诉状前,共产生医疗费19260元,深圳某劳务公司已向李某支付医疗费17822元。经鉴定,李某的伤情被评定为九级伤残。

李某因索赔未果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深圳某劳务公司、深圳某物业公司共同支付各项损害赔偿。

【法院审理】

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李某受聘于深圳某劳务公司,从事某花园小区1栋楼道的保洁工作,其与深圳某劳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

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亦是提供保洁作业的劳务方,对保洁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不慎落井,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深圳某劳务公司作为接受劳务行为的一方,对没有警示标识及防护措施的暗井未及时向劳务者进行告知和风险提示,导致李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落井,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深圳某物业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未对进入其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提示、未采取设置警示标识等有效防护措施,



■资料配图

施,对事故发生具有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深圳某劳务公司、深圳某物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虽均有过错,但并无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其过错行为不具有协作性,故应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责任。

综合考虑李某、深圳某劳务公司、深圳某物业公司在本案中的过错大小及原因力的比例,法院判决李某、深圳某劳务公司、深圳某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分别为40%、35%、25%。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人身损害情形比较常见,但提供劳务者、接受劳务者、第三方均有过错,导致提供劳务者受伤的责任如何确定呢?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劳务一方应尽到选人注意义务与管理、监

督、指示、风险提示等义务,提供劳务一方自身亦应尽到注意义务。

本案中深圳某劳务公司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对存在的暗井未尽到风险提示等义务,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劳务时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均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事发时,第三方深圳某物业公司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暗井没有提供警示标识,亦没有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具有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深圳某劳务公司、深圳某物业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无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且双方的过错行为不具有协作性,不构成共同侵权,无须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故提供劳务者、接受劳务者、第三方均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深法宣)